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马俊杰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80万元，期限1年。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质押公司名下知识产权，及实际控制人马俊杰名下70%的公司股权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董事4人，投反对票的董事0人，投弃权

票的董事 0 人，回避表决票 1 人。

董事长马俊杰质押其名下 70% 股权为保证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